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17,670 股	1,017,670 股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7,67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 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为：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 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2020 年△EVA 为正。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67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17,67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15,28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码：B88371896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17,67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35,914	-1,017,670	20,618,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209,880	0	152,209,880
合计	173,845,794	-1,017,670	172,828,12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作出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矿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其中：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50 万元，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5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28,747.00	102,806.58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6,622.00	4,732.83
4	未到期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7,850.00	0
合计		123,219.00	107,539.41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10.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会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10.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914,182.15
负债总额	79,623,926.08
净资产	1,084,290,2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2,533.21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业务的正常运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同意对外报出《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702,514.8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0,251.48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4,132,26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004,754.58 元、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64,856.80 元、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400,320.00 元，2021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4,601,554.75 元。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32,001.6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800,64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2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邓建华、刘晃球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3 项、7-13 项、第 15 项议案，以及监事会通过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代码：6038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702,514.8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0,251.48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4,132,26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004,754.58 元、已注销子公司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864,856.80 元、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400,320.0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4,601,554.75 元。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32,001.6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800,64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通股份	6038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蔡怿旬、陈钏
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电话	0768-2972746	0768-2972746
电子信箱	zqswb@sitong.net	zqswb@sitong.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陶瓷行业，根据《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行业出口受到严重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受到严重冲击。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陶瓷行业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高品质产品供不应求，低端产品陷入激烈的同质化竞争等问题。我国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目前我国陶瓷行业仍存在整体档次偏低的问题：一是技术及装备未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二是缺少产品创新；三是中国陶瓷产业发展缺乏在国际市场树立品牌的意识。

城镇化进程将继续推动陶瓷工业较快增长。但我国的陶瓷行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仍普遍存在产能过剩、新的增长点不足等问题，陶瓷行业工业化进程还远未完成，转变陶瓷行业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矛盾与市场需求不足对行业的制约成为促进该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调整生产结构，提高生产力水平，减少生产能耗是推动工业化进程的重要途径。

中国陶瓷产品仍存在大量的复制加工生产，然而，陶瓷行业的个性化时代已经来临，消费者对陶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已经越来越高，产品的创新势在必行。

随着生产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成本逐渐透明化、商品贸易逐渐全球化，品牌意识日益增强，中国陶瓷行业缺乏国际知名品牌，整个行业主要依赖代加工业务，产品替代性高，行业大而不强。在出口不景气和国内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陶瓷消费市场已逐渐向中高档市场转移，陶瓷企业的竞争已趋向品牌影响力的竞争，品牌建设成为陶瓷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对安全、健康等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要求不只是简单的经济实用。高品质、外观造型美、低铅、镉溶出量、热稳定性好将成为消费者选购陶瓷产品重要的参考指标，陶瓷产品的艺术化、多元化、绿色健康化、个性化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2020 年国家首次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碳达峰、碳中和的本质是减碳，陶瓷企业碳排放的主要来源是生产环节，该目标的提出将对陶瓷生产企业产生巨大影响。实行碳排放管控将淘汰一些能耗高、运作不规范的小微企业，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规范行业生态，有利于促进陶瓷行业往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